

读鲁迅的故乡的感悟(通用10篇)

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，写一篇心得感悟，记录下来，这么做可以让我们不断思考不断进步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心得感悟吗？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心得感悟范文，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。

读鲁迅的故乡的感悟篇一

野菜，顾名思义是大自然赐予的食物，生长在野外，有着独特的吃味。

记得小时候，伯伯经常带我去后山挖野菜，想起小时看到野菜，忍不住大叫一声来诠释心中的惊喜之感。每当我看见时，就会兴致勃勃地向伯伯说：“看，我找到了好多野菜嘞！”伯伯这时就会笑咪咪的说一句：“小孩子眼睛真尖，伯伯都没你厉害。”当时还小，就觉得好玩，每次伯伯带我去挖野菜，便是我儿时最快乐的时刻。

《故乡的野菜》这是一则短篇散文，今天读到这里的时候，不禁回想起小时候伯伯带我去后山挖野菜的那一幕。这篇散文让我感受到了作者对故乡无比怀念之情，用野菜来抒发对故乡的爱，用真挚的语言打动的人心，由此让我也回想起小时候挖野菜的快乐和惊喜！

第一次挖野菜，是伯伯带我去的。春天，生机勃勃，万物生长。

伯伯说：“春天到了，后山的野菜正肥嫩，伯伯带你去挖野菜吧！”好奇是每个孩子的天性，而我不论对什么都感到好奇，所以跟着伯伯来到了山上挖野菜。

早晨的后山，有着独特的魅力，眼前一片亮绿，水滴还趴在绿色的垫子上休息，有的水滴，因为太沉，从垫子上落了

来，滚到了柔软的草地上，又继续趴着。伯伯这时就过来问：“看什么看得这么入神呢？快和我一起去那边看看有什么野菜吧。”我依依不舍的离开了这里，来到了另一边的地，看见许多的野菜，便向伯伯一样一样指着问这是什么？伯伯总是会很耐心的说着每一种菜的样子和特点以及做法。

听的最多的便是荠菜，荠菜一般用来凉拌，但我最爱吃的是伯伯做的荠菜羹。味道极其鲜美，一边是鸡蛋，一边是荠菜，一边嫩黄，一边嫩绿，绝不混淆，吃时搅拌在一起，吃上一碗，脸上多了几分笑容。

想想儿时，那是真的有趣！野菜和园种的蔬菜相比，他所多的是一种大自然的清香，而这种清香，却填充了我整个记忆和味蕾。

时间总是太快，一转眼伯伯就老了，没有当年的活跃多了几份疲惫。因为工作的压力伯伯身体不太好。因此，有很多年没有去过后山挖野菜，也很久没有尝过那种清香的味道了。但是记忆中的清香味道，仍存在我的味蕾中，挥之不去。如果以后我有了自己的孩子，我想我会带她挖野菜，走进自然，走进自己。

读鲁迅的故乡的感悟篇二

鲁迅写的《故乡》，讲述了他与闰土小时候的一些事情。读了《故乡》我深深地感受到了鲁迅与闰土深深的友情。虽然认识的时间并不长，但友谊已经十分的深厚了！闰土会捕鸟、看瓜！闰土的心里有无穷无尽的希奇的事，都是鲁迅往常的朋友所不知道的。他们都和鲁迅一样只看见院子里高墙上的四角的天空。在和闰土的交往中，鲁迅学到了不少新鲜的知识，得到了不少的乐趣，所以鲁迅在那段时间很快乐，可正月过了，闰土必须回家。一开始，他们还相互送了几次礼物，但后来再也没有见面。我明白了：快乐的时光是短暂的，只有好好珍惜时间，快乐才是永远的。

可过去不懂事的我，却不懂好好珍惜时间，常常浪费时间。有一次，晚上有一个十分好看的电视，我想：机不可失。就看了起来，从7点钟看到9点，看完了才想到作业没做完，只好匆匆忙忙做起了作业，那晚拖到好晚才睡觉。第二天早上要奶奶叫了好久才能起床，结果那天上学迟到了。从此，我一直把作业最早做完，然后再做其他应该做的事。

鲁迅先生曾经说过：时间就是生命。无端地空耗别人的时间，其实是无异于谋财害命的。瞧，这就是鲁迅先生的名言。“一寸光阴一寸金，寸金难买寸光阴。”这句谚语大家应该不陌生吧。也告诉我们应当珍惜时间，珍惜眼前幸福的生活。

读鲁迅的故乡的感悟篇三

鲁迅，伟大的文学家、翻译家和新文学运动的奠基人。鲁迅写的《故乡》，讲述了他与闰土小时候的一些事情。闰土会捕鸟、看瓜，鲁迅在那段时间很快乐，可正月过了，闰土必须回家。一开始，他们还相互送了几次礼物，但后来再也没有见面。我明白了：快乐的时光是短暂的，只有好好珍惜时间，快乐才是永远的。可小时候大多不太懂事，常常浪费时间。有时，晚上有一个十分好看的电视，就看了起来，看完了才想到作业没做完，只好匆匆忙忙做起了作业，马虎潦草，效率很差。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渐渐懂得珍惜时间。“一寸光阴一寸金，寸金难买寸光阴。”这句谚语大家应该不陌生吧，也告诉我们应当珍惜时间。鲁迅先生曾经说过：时间就是生命。无端地空耗别人的时间，其实是无异于谋财害命的。瞧，这就是鲁迅先生的名言。让我们把它作为座右铭吧！

读了《故乡》，我有感而发。《故乡》的开头就使我感到十分妙。“我冒了严寒，回到相隔二千余里，别了二十余年的故乡去。”这句话好像牵连着我的大脑，让我迫不及待的想继续往下看。

看到讲述闰土的地方时，心里得意洋洋，可能是由于自己在语文书上学过的缘故。

在这篇文章里，我最喜欢的人物就是作者鲁迅了。他不因为在外地闯荡好了，得到了金钱和地位就弃家离去，嘲笑农民。也不像别的大阔佬一样看不起社会底层人物；更不像别的大阔佬一样看别人叫自己老爷就得意洋洋。他心怀宽广，待人谦虚、热情。因此，我喜欢鲁迅，赞赏鲁迅。

我有点看不起杨二嫂。她属于喜欢嘲笑别人，而且赚了点小便宜就得意洋洋的人。说话、为人一点也不谦虚、诚恳，贪图小利。因此，我看不起她，还十分讨厌她。

看到鲁迅写的《故乡》，我真想回故乡看看呢！

读鲁迅的故乡的感悟篇四

《故乡》这篇小说中，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人物的描写。

闰土当之无愧是重点人物。20年的转变，使得他从一个勇敢机智、见多识广的小男孩成为一个庸俗、卑躬屈膝的下人。到底是什么使他的改变如此之大呢？是贫穷？还是……这是我们所不能得知的。但是从鲁迅的小说中，我们可以知道，在鲁迅的心里，闰土一直是一个勇猛聪明活泼的人，要不然不会一提到闰土就会想起他在刺猹的场面。可是，当闰土与鲁迅说话的时候，第一个词竟然是“老爷”。我相信当时鲁迅的内心震动肯定是很大的，他也许料想过千百种交谈方式，但是肯定惟独没有料到这种。按照封建社会的标准来说，闰土是应该叫鲁迅老爷，但是，从20年前的迅哥儿到20年后的老爷，跨度是不是太大了一点？闰土的改变是显而易见的，岁月在他的脸上，手上，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。但是，容貌的改变并不是他最大的改变，他最大的改变就是心理上的改变。也许，他的心里还是把鲁迅当成迅哥儿的，但是当时的社会不允许；也许，他的心里还是想和鲁迅一起玩耍，但是他知道，

他和鲁迅之间还有主仆关系。一声“老爷”又包含了闰土多少的感情？是懦弱？是卑怯？还是因为久久不见不认识的陌生？这，也许只有闰土知道了。

另一个人物杨二嫂，不知看过《故乡》的朋友们注意过没有，虽然杨二嫂是一个配角，但是她也是其中一个改变很大的人物。20年前，她曾经有豆腐西施的美名，可是在20年后，她的样子简直让鲁迅认不出来了。对于她的样子，鲁迅只找到了一个形容词——“圆规”。如果单纯是外貌上的改变也就算了，杨二嫂成为现在这副“丑模样”也是因为她的内心在渐渐地改变。她去鲁迅家的时候，居然提出了要一些旧家具的要求，被他拒绝后大放厥词，说什么“越富越一毫不肯放松，一毫不肯放松便越有钱”。如此尖锐的语句，简直不像是一个“西施”所能说出的话，倒像是一个混着菜味和尖酸刻薄话的中年妇女。不仅如此，杨二嫂离开的时候，还拿了鲁迅母亲的一副手套。如此种种，此人的改变也是巨大的。

《故乡》中，鲁迅不仅点到了家乡的改变给人一种惆怅的感觉，更用闰土和杨二嫂这两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来证明一个词——改变。不论是家乡的改变还是人物的改变，鲁迅的文章总是给人一种微言大义的感觉，特别是最后一句：世上本是无路，人走的多了，就有了路。

读鲁迅的故乡的感悟篇五

“深蓝色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色的满月。下面是海边的沙子。有无尽的绿色西瓜。与此同时，有一个十一二岁的男孩，手里拿着一枚银戒指和一把钢叉。他想尽办法去刺一匹马，但猴子扭动身体，从他的胯下跑开了……”

这小子是飞跃土。《故乡》认识鲁迅。当时这个健康可爱的紫圆脸银领男生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。他告诉了作者，也告诉了我们他奇怪的知识：角鸡、跳鱼、贝壳、肉……他和作者愉快地交谈，天真地笑着，一起肆无忌惮地玩耍。

然而二十年过去了，闰土已经不是以前的闰土了。岁月在他的脸上和手上留下了沧桑的痕迹。他健康的圆脸，以前是紫色的，现在是灰黄色的；红红圆圆的手现在又粗又笨又裂，看起来像松树皮。最重要的是，看到鲁迅之后，第一声呐喊就出来了，原来是“大师”！

他们曾经是兄弟，现在有了截然不同的主仆，就因为“当时还是孩子，不懂事”？二十年的改变，让他从一个勇敢足智多谋的小男孩变成了一个庸俗卑躬屈膝的仆人。是什么让他变化这么大？是贫穷吗？还是所谓的“长大了”？或者。

应该是当时的社会。正是当时的种种压力，让一个天真、自由、快乐的少年变成了一个眼神呆滞、目光怔怔的农民。闰土是当时社会的缩影，庸俗，麻木。

读鲁迅的故乡的感悟篇六

从鲁迅的《故乡》中，我们可以看到鲁迅的童年是一座被尘封的大院。童年的鲁迅，仿佛是一个生活在天堂的魔鬼，丰衣足食却寸步难行；而闰土则是生活在地狱的天使，生活艰辛但充满快乐。闰土的童年必须要看瓜田，但他自由、快乐。鲁迅的童年虽丰衣足食，但他只能悲哀地念着“之乎者也”。闰土还可以去做无穷无尽的新鲜事，看无边无际的海洋；而鲁迅只能看到那“四角的天空”。没有了自由，多少财富都是破铜烂铁。自由才是真正的金子！可那毕竟是几十年前的封建社会，离现在已经那么漫长而浩瀚的一段历史。可是，到了现在的社会，大人们还是大同小异、异曲同工地为我们打造一个标准童年：束缚。我觉得束缚再加上比较再加上无穷无尽的学习，与监狱相比也已经只有毫厘之差了。作为社会未来的新动力，我们的生存状态难道没有理由受到关注吗？大人们总是以为吃饱穿暖学习好，就是一个孩子的全部，可这些却恰恰是我们这些孩子最忽略的。我们需要自由，我们要亲身经历，我们也要知道许多新鲜事，我们要一个快乐的童年，我们要逃离束缚！《故乡》的读后感鲁

迅,伟大的文学家、翻译家和新文学运动的奠基人.鲁迅写的《故乡》,讲述了他与闰土小时候的一些事情.闰土会捕鸟、看瓜,鲁迅在那段时间很快乐,可正月过了,闰土必须回家.一开始,他们还相互送了几次礼物,但后来再也没有见面.我明白了:快乐的时光是短暂的,只有好好珍惜时间,快乐才是永远的.可小时候大多不太懂事,常常浪费时间.有时,晚上有一个十分好看的电视,就看了起来,看完了才想到作业没做完,只好匆匆忙忙做起了作业,马虎潦草,效率很差.随着年龄的增长,渐渐懂得珍惜时间.

读鲁迅的故乡的感悟篇七

《故乡》反映情的是农民的生活,描绘了辛亥革命后农村破败的图景.读罢,小说中闰土形象仍在脑中挥之不去,令人回味无穷.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,下面是海边的沙地,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,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,项带银圈,手捏一柄钢叉,向一匹獾尽力的刺去,那獾却将身一扭,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.这便是闰土——少年闰土。

少年时代的闰土是一个纯真可爱而且聪明能干,心中还有无穷无尽的稀奇事的小孩.但当第二次见到闰土已是十年后.虽然鲁迅先生一见便知道是闰土,但又不是他这记忆上的闰土了.闰土的身材增加了一倍;先前的紫色的圆脸,已经变作灰黄,而且加上了很深的皱纹;眼睛也像他父亲一样,周围都肿得通红,这谁都知道,在海边种地的人,终日吹着海风,大抵是这样的.他头上是一顶破毡帽,身上只一件极薄的棉衣,浑身瑟索着;手里提着一个纸包和一支长烟管,那手也不是鲁迅先生所记得的红活圆实的手,却又粗又笨而且开裂,像是松树皮了.十年里,闰土变了好多,确切说是变老了,可见这十年里吃了不少苦。

在见到闰土时,鲁迅先生儿时的记忆突然苏醒,一幕幕浮现在眼前,鲁迅先生真想和他亲热地叙叙旧,但是却像有什么

挡着似的。终于，闰土的态度恭敬起来了，“老爷！”他吐出这两个字，不禁令人一阵心寒，两人间其实早已隔了一层可悲的“厚障壁”了，这是“上等人”与“下等人”永远无法逾越的鸿沟！造成这一切的始作俑者便是那万恶的封建等级观念！它像挡不住的洪水猛兽，无情地侵蚀劳动人民的思想观念，残酷地迫害着他们的生活与人格，让多少像闰土这样有血有肉的人变成了卑躬屈膝的“木偶人”！“希望本是无所谓有，无所谓无的。这正如地上的路；其实地上本没有路，走的人多了，也便成了路。”这句话是鲁迅先生在文末提出的，他真切希望人们过“新的生活，找到一条新路。”这句话也为一代又一代的人所铭记，激励着人们不断探寻“新路”。

读鲁迅的故乡的感悟篇八

故乡是唯美的，它带着一种无法改变的亲切感；城市是现实的，它有着不同于故乡的陌生。

《故乡，或者城市》以“城市”作为这一本的主题，繁华或者古朴，快节奏或者悠闲，冷漠疏离或者热情豪迈……每一座城市都拥有自己独特的气质，它无法复刻，而每一个人都生活在一座城市里，它让人感觉到漂泊或者安定，它是故乡或者寄居地，它让人充满期待或者疲惫满身……三类各具特色的城市风景轨迹，三种不同的生活常态，在作者郭敬明的笔下向我们展示了它们各具特色的景象。

我的故乡，有着江南水乡的柔美，又有着东方人的豪爽和豪迈。依山傍水，山清水秀。

在他人眼里，我的故乡，是一座孤独陌生的城。没了故乡给人的温暖，没了那熟悉的景色，凉凉的，冰冷的一座城。

《你从没来过这里》这是我最喜欢的一个章节。他向我们介绍了上海这个巨大的商城。这里面说到上海是一个明媚又悲伤的城市，在那里人们眼中只有商业的竞争，每个人都在忙

于自己的生活，谁也不干涉谁。

流逝的日子像一片片凋零的' 枯叶与花瓣，渐去渐远的是青春的纯情与浪漫。不记得曾有多少雨飘在胸前风响在耳畔，只知道沧桑早已漫进了我的心爬上了我的脸。当一个人与追求同行，便坎坷是伴，磨难也是伴。

读鲁迅的故乡的感悟篇九

这是一本能引起他人深思的书，当您跟着每一个字的脉络进行下去，您会被这里面的故感动到落泪！这是一本值得我们认真的去阅读的书。

男孩比利一直有一个愿望，他想要两只浣熊犬，这是一个不实际的愿望，因为他家太穷了，浣熊犬却非常的昂贵。

比利没有放弃，他决定自己攒钱买下两只浣熊犬。他攒了很久，也没有攒到需要的钱数。但是，幸运最终降临在了他的身上，他发现了一张纸，内容让他兴奋：纯种红骨浣熊小猎犬，每只二十五美元。通过整整两年的努力，比利最终买下了两只浣熊犬。

比利很喜欢它们，给公的浣熊小猎犬取名为：丹，为母的浣熊小猎犬取名为：安。比利要将老丹和小安训练成很棒的猎犬，并且每天带它们去捕捉浣熊。不久，他们就成为了猎犬中的佼佼者。最令比利自豪的事情就莫过于老丹和小安去参加捉浣熊比赛，获得了金奖杯。其中，小安还获得了选美冠军。

回到了家，比利又带他们去打猎，却不幸的遭遇了公狮的袭击，比利的生命危在旦夕，勇敢的老丹用生命守护了小主人。而小安接受不了老丹的离去，整天不吃不喝。骨瘦如柴，不久，它也从比利的身边离开了。

比利伤心得将小安埋在了老丹的旁边。

在比利要进城的那一天，他去向丹和安道别，他惊讶的发现，在它们的坟墓上竟然长出了一株美丽的红色羊齿草！像彩虹一样夹在两座坟墓之间，那是神圣之地，只有天使才能播下羊齿草的种子。当天在为它们播撒羊齿草的种子时，老丹和小安就已经得到了永生！

羊齿草就是生命的代表，只有拥有真正的生命的人才可以得到羊齿草。小安和老丹就拥有真正的生命，他们的一生都在履行着自己的责任，为主人付出它们的一切。拥有的，交给主人，没有的，打拼到手，交给主人。忠心耿耿的跟随着自己的主人，不离不弃，就算生命危在旦夕，但是为了主人，值！真正的生命，不仅仅是只有狗，我们也一样。我们要为自己一生的任务去打拼，去努力，去认认真真的完成。当我们完成任务后，会不会有一种享受的感觉呢？当然，是跟自己爱的人在一起。

读鲁迅的故乡的感悟篇十

狗狗是人类最好的朋友，它们是忠诚、勇敢的化身。这个假期，我读了一本与狗狗有关的故事书——美国作家威尔逊·罗尔斯写的《红色羊齿草的故乡》，猎犬老丹和小安的故事至今让我感动。

《红色羊齿草的故乡》的主人公是小男孩比利，他生活在奥沙克山区。比利从小想要一对浣熊猎犬，但这个梦想对家境贫困的他而言有点遥不可及。为了实现这个梦想，比利辛苦地去赚钱。两年后，他终于如愿以偿，买下了两只小猎犬——老丹和小安。比利和自己心爱的猎犬形影不离、感情深厚，把它们都训练成了优秀的猎手，而且还获得了比赛的金奖杯。然而，在一次狩猎中，比利遭遇恶狮，生命危在旦夕。为了保护小主人，老丹和小安勇敢地与狮子搏斗，并打败了狮子。不幸的是，老丹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，而深情

的小安则在老丹的坟墓上绝食离去。

读完这本书，主人公比利和猎犬之间的深厚情谊以及猎犬对主人的忠诚，让我深受感动。原来，人和动物之间也是可以建立深厚感情的，也是可以相互帮助、和睦相处的。这个故事不禁让我想起了我家的狗狗吉吉，遇到困难时，它也可以勇敢地保护我。

吉吉是一只柯基犬，两岁多了，给我带来了许多快乐。我非常非常地爱它，还把它认作了自己的妹妹。我们之间有许多故事，其中一件让我印象最深刻。

在去年10月的一天，我带吉吉去解便，小区的另一只狗狗也在附近解便。那只狗，是小区最爱咬人的狗，上次外公就曾被它咬伤。突然，那只狗向我跑来，张开大口，我一时惊慌失措不知怎么办。就在这时，平时胆小如鼠的吉吉冲到我前面，跟那只狗狗决斗起来。只见吉吉一下跳到那只狗狗的侧面，用头一顶，那只狗狗就被撞到了墙上，一直“嗷嗷”叫。从那以后，那只狗狗见到吉吉，就只能绕弯走了。

很早以前，爸爸就给我讲过，狗狗是人类的好朋友，不仅勇敢，而且对主人非常忠诚。读完这本书，我终于明白了“忠诚”的深刻含义，老丹和小安是比利的忠诚卫士和朋友，就像吉吉和我一样。今后，我会更加关爱吉吉，做彼此忠诚的朋友，相互帮助，不离不弃。